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旨在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更多資料，以反映(i)建議上市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的影響；及(ii)建議上市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多項調整後作出。儘管該等資料經合理審慎編製，惟有意投資者閱覽有關資料時務請注意當中數字本身或會調整，未必能真實完全反映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或任何其後日期或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惟僅供說明。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書「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進行的影響。所編製的該報表僅供說明，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財務狀況。該報表乃基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且經下列調整：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 權益股東 應佔未經審 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估計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3.25港元計算	1,640,093	2,643,393	4,283,486	1.13	1.30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4.50港元計算	1,640,093	3,677,559	5,317,652	1.41	1.63

附註：

- (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1,640,093,000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基於指標發售價分別每股3.25港元及4.50港元，已扣除本公司應付承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滙率人民幣0.8660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以上段落所述調整後，假設全球發售完成後按指標發售價每股股份3.25港元及4.50港元計算分別合共發行3,791,167,440股及3,784,530,089股股份(包括本招股書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自動轉換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及為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所發行的 Peabody Energy 代價股份而將發行的股份)而作出，惟無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滙率人民幣0.8660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
- (4)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物業估值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該等物業的重估盈虧並未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亦不會列入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上述調整並無計及重估盈虧。
- (5)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宣派及批准向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的現有權益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派付股息共計人民幣287.7百萬元，約佔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保留溢利的25%。股息將於上市後派付。經考慮所宣派股息，根據指標發售價每股3.25港元及4.50港元計算，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應減少人民幣0.08元至分別人民幣1.05元及人民幣1.33元(約相當於1.21港元及1.54港元)。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B.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以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按照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已進行的影響。所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僅供說明，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預測合併溢利 ⁽¹⁾⁽²⁾	不少於人民幣764百萬元 (相當於約882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³⁾	人民幣0.202元(相當於約0.233港元)

附註：

- (1) 編製上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之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書附錄三。
- (2) 董事基於(並無不可預見情況)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六個月的本集團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合併溢利。編製該預測時乃基於該預測所有重大方面與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C節附註1所載本集團現時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 (3)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預測合併溢利計算，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已進行且全年已發行共計3,791,167,440股股份。股份總數包括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自動轉換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及為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所發行的 Peabody Energy 代價股份而將發行的股份，惟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 (4)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按匯率人民幣0.8660元兌1港元換算為港元。

C. 申報會計師關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關於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招股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吾等謹報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第II-1至II-3頁A及B部分所載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參考，旨在提供全球發售貴公司股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可能造成影響的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書附錄二第II-1至II-3頁A及B部分。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所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全責。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過往所作有關任何財務資料的報告，除於刊發日期對所指明人士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獲委聘的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調整的理據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項委聘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工作並非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故吾等不會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所規劃及進行工作旨在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合理確保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條規定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作調整恰當。

吾等對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核準則進行，故不應視為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而倚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基於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參考，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保證或代表日後會發生任何事件，亦並非以下項目的指標：

-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吾等不會就發行貴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是否合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該等所得款項實際有否按照本招股書「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使用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基於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符合貴集團會計政策；及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作調整恰當。

此致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